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25〕13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秋季收费校长公告

根据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356号）、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、《关于核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闽价〔2005〕费549号）、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）、《关于制定闽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434号）、《关于制定华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59号）、《关于制定福州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364号）等规定，2025年秋季我校对在校学生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

现将本学年各专业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：

2025年秋季在校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缴费情况表

项目	收费主体	收费金额
学费	全体在校生	医学类专业 6600 元/生·学年
		一般专业 6000 元/生·学年
住宿费	校本部学生公寓	四人间 1100-1300 元/生·学年
		六人间 870-970 元/生·学年
		八人间 650 元/生·学年
	育才苑学生公寓	二人间 700 元/生·学年
		四人间 600 元/生·学年
		六人间 570 元/生·学年
		八人、十二人间 550 元/生·学年

备注：住宿费根据物价部门的批复以实际入住情况收取，学费、住宿费如有变动，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。
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2025年9月1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